

继子女能够继承继父母的财产吗?

南海普法·伴您同行



妇女儿童篇

■案情回顾

陈小明10岁时,父母离婚,陈小明随其母李兰生活。1年后,李兰再婚,继父王刚与李兰共同照顾陈小明的生活。王刚与李兰婚后生一子王乙。后王刚去世,留有遗产若干,未立遗嘱。陈小明能要求以法定继承人的身份继承继父王刚的遗产吗?

■部门说法

我国《继承法》第10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继承法》中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依据该条规定,只要继子女与继父母之间形成了抚养关系,不论这种抚养关系是相互的还是单向的,继子女都能取得对继父母遗产



的继承权。

本案中,陈小明母亲李兰在陈小明10岁时,改嫁给王刚,此时陈小明尚未成年,依照相关的法律规定,陈小明的母亲和陈小明的生父都有抚养陈小明的义务。由于陈小明随李兰一起与王刚生活,李

兰抚养陈小明的行为,是与王刚共同实施的,因此,基于王刚这种事实上的抚养行为,能够认定王刚和陈小明之间形成了抚养关系,依照我国《继承法》的规定,陈小明作为继子,有权利继承继父王刚的遗产。

信息推送

2019年3月,南海区普法办、南海区妇联将联合举办“你好新时代——巾帼展风采 法治我践行”法智南海侠客行学法游戏大赛,参与游戏答题有机会获得华为平板电脑、微信红包、电影票等丰厚奖品,详情可关注“南海普法”“南海妇联”微信公众号。



南海普法

■法苑

未成年继子对继父的遗产享有继承权

继父再婚前有亲生子女,再婚后,未成年的继子随母亲与其一同生活,其病逝后,继子是否拥有继承权?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的一份判决显示,未成年继子对继父的遗产享有继承权。

2006年10月9日,李某与前妻尹某在民政部门协议离婚,两人约定,婚生子李某甲由尹某抚养。李某离婚后,与离异女子马某建立恋爱关系,随后在郑州市中原区民政局登记结婚,而马某与前夫的婚生子巴某未成年,遂与他们一起生活。

2014年11月19日,李某病逝,家人在其房产分割与遗产继承上产生纠纷。马某将李某甲、巴某诉至法院,称两人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分别购买了面积为73.82平方米和40.07平方米的两套房产,属夫妻共同财产。两人在郑州市绿城公证处作了夫妻财产约定的公证,约定婚后共同财产90%归女方所有,10%归男方所有。原被告就房产分割与遗

产继承产生纠纷,马某请求法院依法判决两套房产中的68.9平方米和37.4平方米归其所有。

法院查明,被继承人李某的父母均已去世。经评估,涉案的两套房产总价值92.92万元。法院审理认为,原告马某与李某结婚时,巴某仍未成年,需依靠马某与李某的抚养生活,其与继父李某之间的抚养关系形成,在李某去世后,其对李某的遗产享有继承权。原告马某及被告巴某、李某甲均为李某遗产的法定继承人,依法享有继承权。鉴于被告李某甲系未成年人,缺乏劳动能力,在遗产分配时应当予以照顾。法院酌定马某、巴某、李某甲对被继承人李某遗产的分配比例为1:1:3。

因原告马某对涉案房产享有的产权份额较大,法院在判决中确定涉案两套房屋由马某继承所有,马某分别向巴某、李某甲支付应继承房屋的折价款18584元、55752元。

男子深夜抢劫未遂 民警迅速擒获疑犯

警方提醒,单身女子走夜路应尽量找人陪同,切勿边走路边玩手机

近日,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发生一宗抢劫案,事主手机虽未被抢去,但被嫌疑人打伤头部。佛山公安连续奋战两日两夜,将嫌疑男子抓获归案。目前,该男子涉嫌抢劫罪被依法刑事拘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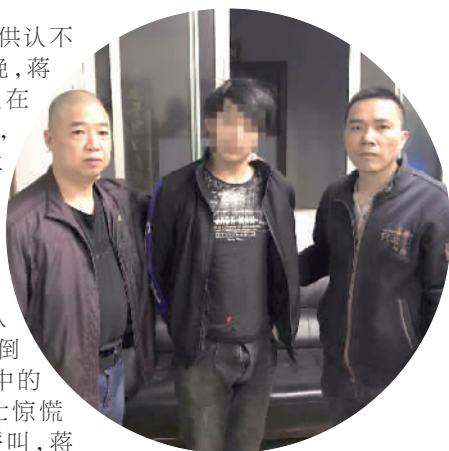
3月15日23时许,事主唐女士报案称,当晚她下班后途经官窑广云路时被一名男子从后勒住颈部并企图抢手机。在唐女士的奋力挣扎下,嫌疑人未能得手,但她被打伤了头部。接报后,南海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指令官窑派出所对该案件展开侦查。

专案组通过视频排查和走访群众,逐渐掌握作案男子的活动轨迹。经过两日两夜的连续奋战,民警终于锁定该男子的落脚点。3月18日0时许,民警在南海区里水镇布心村某快递公司抓获嫌疑男子蒋某强。

经审讯,嫌疑人蒋某强对

其实施抢劫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据交代,3月15日晚,蒋某强吃完晚饭后一个人在官窑城区闲逛。23时许,他看见一名女子在路上边走边玩手机,于是心生歹念。随后,蒋某强尾随女子一百多米等待下手机会,当女子走进一条无人的巷子里时,他从后勒住事主颈部将其按倒在地上,并企图抢走手中的手机。“抢劫啊!”唐女士惊慌之下不停反抗和大声呼叫,蒋某强用鞋子击打事主头部。蒋某强一时无法抢走手机,出于害怕便逃离现场。目前,嫌疑人蒋某强涉嫌抢劫罪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抢劫罪属于行为犯,只要犯罪嫌疑人实施了抢劫行为,即构成抢劫罪。抢劫罪侵犯的是财产权和人身权,该起案件中,嫌疑人虽未抢走事主手机,但



犯罪嫌疑人(中)被警方抓获。

其为抢手机采取暴力行为致使事主受伤,因此构成抢劫罪。民警提醒,深夜时分,单身女子应尽量找人陪同,注意看管身上财物,不要边走路边玩手机,以免遭受不法侵害。

撰文/摄影 何万里 供稿 黎力

两男子撒酒疯 毁路边车被行拘15日

佛山是武术之乡,但却有人把“武术”用在了违法上。在南海区狮山镇,有2名男子深夜施展“佛山无影脚”,1个为泄愤,1个撒酒疯,均故意损坏了路边的车辆。南海公安快速出击,将2名违法男子悉数抓获归案。

3月17日,事主冯先生报案,称其停放在官窑红星石头村的小车被人损坏左前门、左后门、前保险杠等部位,维修费用约1800元。无独有偶,同一天,事主何先生停放在官窑沙头竹园头工业园西门的小车也被人故意损毁,维修费用约2000元。接报后,南海公安分局指挥中心立即指令官窑派出所对相关案件展开侦查。

民警兵分两路,分别调取2个案发现场的视频监控,发现2宗案件并不是同一人所为。其中,红星石头村案的嫌疑人驾驶着一辆越野车,民警通过排查很快锁定了男子身份。3月18日,正当民警准备对其实施抓捕时,该男子谢某德出于害怕主动到派出所投

案自首。

经询问,谢某德表示案发当晚他驾车回家时,发现自己的车位上停放着一辆小车。为了发泄愤怒,他用力踹了小车数脚,导致该车左侧车身多处损毁。据民警了解,该车位其实并非谢某德私有。

另一宗案件中,经过园区工作人员的指认,民警获悉作案男子是工业园内某木纹厂的一名员工。3月18日,民警在该厂内将违法男子何某祥抓获。

据交代,何某祥在案发当晚喝了些白酒,在途径官窑沙头竹园头工业园路段时,酒性大发,竟控制不住自己用脚猛踹路边小车,致使车辆左车门受损。

目前,上述2名违法男子均涉嫌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谢某德被处以行政拘留五日,何某祥则被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警方提醒各位,遇事要冷静,切勿一时冲动,喝酒要适量,以免做出违法行为悔不当初。

撰文/何万里 供稿 黎力